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价值共享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630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907,246.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90,724.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开始计算,2014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2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乌市商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662,562.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730,050.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开始计算,2014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2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稠州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091,920.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255,152.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后的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盘后,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4元(含),则本基金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并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开始计算,2014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2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厦门证券、广州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871,406.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497,124.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开始计算,2014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2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稠州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116,601.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11,660.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开始计算,2014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2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宜华配股;代码:700978;配股价格:4.03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2月18日(T+1日)至2014年2月24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2月25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2月26日(T+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2月1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4年2月13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18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7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发行人股本总数1,152,662,7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345,798,81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144,832,718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00978",配股简称"宜华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343,449,81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7,830,000股,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可配售2,349,000股。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公开承诺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03元/股。

5、募集资金数量:预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6、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4年2月17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售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4年2月17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4年2月13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2月14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年2月17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2月18日至2014年2月24日(T+1日)至(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4年2月25日(T+6日)	验资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4年2月26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4年2月18日(T+1日)起至2014年2月24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978",配股简称"宜华配股",配股价4.0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宜华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截止时间为2014年2月24日(T+5日)15:00)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传真《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东帐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联席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传真号码020-87555675、87554693。配股价格为4.0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帐户:

收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5
票据交换号	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	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	25873005
银行查询电话	020-83322217、83370098 联系人:黄滨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XXXX认购宜华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4年2月24日(T+5日)15:00之前到达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帐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联系人:刘伟宏
电话:0754-85100989
传真:0754-85100797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850
保荐代表人:陈慎思、胡衍军
项目协办人:朱保力
项目组成员:袁若宾、林焕伟、杨 光
联系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7555888-8691、8383
传真:020-87555850

3、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联系人:胡瑜萍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08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同意按发行实际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条款(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储存与使用:

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账 号:757900058610188

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账 号:44480001040050111

3、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河滨支行
账 号:801101000547506912

4、开户行: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
账 号:1040075160100015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7日

附件一:

章程(草案)修订案

1、原章程(草案)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939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27,5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31,850,000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5,677,500股,并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章程(草案)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10,000元。

3、原章程(草案)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11,816万股;【】年【】月【】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股。

发起人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8271.10	69.9991%	净资产折股	2005年12月22日
佛山市纳百川贸易有限公司	1,169.70	9.9%	净资产折股	2005年12月22日
田伟炽	481.64	4.0762%	现金	2005年12月22日
陈焕枝	354.48	3%	现金	2005年12月22日

现修改为:

公司设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118,160,000股;2014年1月3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27,5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31,850,000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5,677,5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50,010,000股。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09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锐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储存与使用:

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账 号:757900058610188

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账 号:44480001040050111

3、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河滨支行
账 号:801101000547506912

4、开户行: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
账 号:10400751601000159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6日-2014年2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6日15:00至2014年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钟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3,208,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93,089,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5%。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3,208,915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114,515股,反对94,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114,515股,反对94,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114,515股,反对94,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贞、陈桂华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11:00时在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6,798,7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12,972,972股的50.1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秀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授权公司孙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156,798,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下称"辽宁黑牛")收到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道办事处拆迁补偿款67,800,000元。

一、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黑牛与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道办事处、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规定,拆迁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226,039,211元人民币。因拆迁补偿金额较大,经双方约定,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在两周内以货币形式支付辽宁黑牛本协议补偿金额约30%的补偿款,即人民币67,800,000元。剩余补偿款支付时间及方式按当地政府收到的辽宁黑牛厂区地块土地出让金进度付款。2014年2月14日,辽宁黑牛收到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道办事处拆迁补偿款67,800,000元。

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拆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剩余拆迁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0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君兴投资")的函告,君兴投资于2014年2月14日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远支行")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君兴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43,744,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招远支行。君兴投资已于2014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43,744,00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2月1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君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6,4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本次办理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87,4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4-01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14日停牌。

2014年1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事项也尚需与相关机构作进一步的沟通与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雅戈尔"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雅戈尔"(股票代码600177)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4年1月14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2月17日起对旗下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雅戈尔"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准在加拿大市场销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6月13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加拿大政府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公告事项为:公司生产的22%金霉素颗粒预混剂获得了加拿大政府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准商品名为:Deracin 22% Granular Premix(Deracin 22%饲料级金霉素颗粒预混剂),产品批准文号:02407558,正式销售还需完成市场准入的相关工作。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通知本公司,公司生产的22%金霉素颗粒预混剂在加拿大的药品和销售商的注册许可工作已全部完成。该项工作完成后,公司生产的22%金霉素颗粒预混剂可以在加拿大市场销售。这将有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公司将根据加拿大市场的情况,采取有效的销售策略,积极开拓市场。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